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6,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本次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

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